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 际出席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 10月18日以短信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,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,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 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全票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>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4日